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

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或已实施但未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16.0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 625 万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134,326 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1}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 条件股份	81,751,283	40.65%	6,250,000	88,001,283	43.75%
股权激励限 售股	3,134,326	1.56%	6,250,000	9,384,326	4.67%
首发前限售 股	76,911,863	38.24%	-	76,911,863	38.24%
高管锁定 股	1,705,094	0.85%	-	1,705,094	0.85%
2、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9,383,043	59.35%	-6,250,000	113,133,043	56.25%
股本总计	201,134,326	100.00%	-	201,134,32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 条件股份	81,751,283	40.65%	-	81,751,283	41.95%
股权激励限 售股	3,134,326	1.56%	-	3,134,326	1.61%
首发前限售 股	76,911,863	38.24%	-	76,911,863	39.47%
高管锁定 股	1,705,094	0.85%	-	1,705,094	0.87%
2、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9,383,043	59.35%	-6,250,000	113,133,043	58.05%
股本总计	201,134,326	100.00%	-6,250,000	194,884,326	100.00%

注 1：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当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22,464,487.3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8,547,943.81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92,867,098.40 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10.43%、16.87%。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款，并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回购股份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回购数量约 625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 A 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回购预案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买入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注2}	买入方式
华桂林	董事	2018年3月15日	16.15	80,600	0.3978	竞价交易
华桂林	董事	2018年3月14日	16.49	20,000	0.0987	竞价交易

注2：变动比例为变动数量占增持当时总股本即 202,602,108 股的比例。

上述买入行为的说明：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华桂林先生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2月1日起的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不低于50万股且不超过100万股公司股份。以上增持计划均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上述买入行为为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履行增持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按规定在增持前就相关事项已经通知了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

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律师意见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十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 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 （4） 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